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8836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戴振文

被告 許志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陸萬肆仟柒佰參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貳佰柒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陸萬肆仟柒佰參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第2項附卷可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1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於111年12月14日向原告申請借款300,000元，於112年10月30日向原告申請借款80,000元，迄今共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等語，為此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貸款申請書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撥款通知內容異動紀錄、產

01 品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、繳款計算式、放款帳戶還  
02 款交易明細等資料為憑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  
03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  
04 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  
05 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  
06 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  
07 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 
09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  
10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  
11 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  
13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 
1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16 計算書：

17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18 第一審裁判費	5,270元	
19 合 計	5,270元	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  
2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  
23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 
25 書記官 潘美靜